

铁肩担道义 忠诚铸法魂

——白城优秀基层法官风采掠影

公正司法 廉洁办案

——记通榆县人民法院开通法庭庭长刘明晶

●谢晶彦

她立足本职、积极进取，脚踏实地地履行人民法官的神圣职责，在平凡的岗位上取得突出成绩。她以党员标准严格要求自己，对党忠诚不渝，对人民感情笃深。她就是通榆县人民法院开通法庭庭长刘明晶。

自从事审判工作以来，刘明晶不断鞭策自己，勤奋工作，努力学习，多次在岗位责任制目标考核中被评为优秀，2000年和2005年被评为优秀共产党员。2004年被评为全市法院“司法服务年”活动先进个人，2005年在“审判质量

年”活动中被白城中院评为先进个人。刘明晶把每起案件办成铁案作为奋斗目标，坚持原则，守住底线，时刻以自己的言行守护着一名人民法官的良知。

法庭是审判最前沿，不仅是法院的窗口单位，也是法院的门面。刘明晶调至开通法庭工作后，主动承担庭内疑难案件的审理工作，遇到疑难问题，刘明晶主动向老庭长及其他干警学习。2012年，开通法庭被评为“巾帼建功集体”。

在审判工作中，刘明晶时时处处为当事人着想，为他们排忧解难，把追求个案公正和社会公正的统一贯穿于案件审理全过程。从事审判工作20年中，刘明晶出色地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她所撰写的法律文书被省法院评为优秀法律文书二等奖，撰写的案例分析被最高人民法院选入《中国行政审判指导案例》。

刘明晶用她的职业理想，抵制住各种诱惑，以实际行动诠释了一名共产党员的执着追求，赢得了辖区百姓的赞誉。



刘明晶

寓人文关怀于审判

——记洮南市人民法院刑事法官林雳

●田丰田



林雳

初见林雳，很难看出她会是一名高坐审判台的刑事法官。38岁的她，身体略显瘦弱，语气缓慢而又平和，言谈间充满亲切。

林雳于2003年通过公务员考试进入洮南市人民法院工作，心思细腻的她被分配至办公室做财务工作。面对陌生的工作，她一丝不苟，认真负责。自费购买了大量财务书籍，利用业余时间提升业务，考取了会计从业资格证书。扎实的工作作风、严谨的工作态度和较高的业务水平得到了领导和同事们的好评，多次被评为年度优秀公务员。2010年，林雳通过国家司法考试。2014年，担任刑事审判庭助理审判员，她严格遵守贯彻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用教育、感化、挽救的方针和“教育为主，惩罚为辅”的办案原则，严把案件质量关，取得较好成绩。

坚持学习，提升业务能力水平，是她对履职的基本要求。负责财务工作时，林雳就购书籍，刻苦钻研业务。虽然通过了国家司法考试，但她依然不断摸索，将所学理论灵活运用于审判实践。不断加强思想政治、司法政策的学习，力求审判公正的同时，兼顾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和谐统一。

体现司法公正，加强人文关怀，是她对刑事审判工作的进一步升华。她承办的每起刑事案件，无论案情简单还是复杂都反复阅读，查清事实，严格每一个程序，做到公平公正。作为刑事法官，在打击犯罪、惩罚邪恶之余，她深知每起犯罪案件都有不为人知的故事。在审判中，既要重视对被告人的惩处，也要兼顾被害人的利益；既要重视法律效果，更要兼顾社会影响。故意伤害

害案件中，很多是乡邻故友间因琐事发生争执，矛盾愈来愈大，最后导致恶果的发生。面对这样的案件，林雳没有一味追求惩处力度与结案率，而是通过大量调解工作，力求化解矛盾。在她审理的一起案件中，被告人刘某一直独自带着十岁的女儿生活，没有其他亲友。后刘某因盗窃被刑拘，被起诉到法院。作为承办法官，林雳得知刘某十岁的女儿独自生活，她积极联系相关部门解决孩子的生活问题，同时在庭审中对刘某进行教育、感化，晓之以理，动之以情，最终刘某退赔了赃款，表示为了孩子一定要改过自新，重新做人。

林雳虽然是一名普通的刑事法官，但她始终如一的情怀，严谨负责的态度，让她闪烁着不平凡的光芒。

心系群众 温暖民心

——记镇赉县人民法院速审庭副庭长莫琳

●郭忠诚

公正是法官的生命。从业以来，莫琳公正廉洁地处理每一起案件，以她的赤胆忠心维护着法律天平的公正。

莫琳是达斡尔族，她常把“多干少说”作为鞭策自己努力工作的座右铭。十余年如一日，践行自己的诺言。2014年至2016年，莫琳受理民事案件490件，结案数量在全院名列前茅，经她审结的案件中没有一件超审限案件。莫琳是镇赉县法院民事审判的楷模，连续多年结案名列民事审判案件前茅。

为了能够适应审判工作需要，莫琳在工作任务不减的情况下坚持学习，不断提升自己。近年来，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件不断增长，尤其是涉及到多个车辆连环相撞的交通事故，无论是从诉讼主体、原告的诉讼请求，还是具体的案件审理，都有一定难度。程序与实体审理，哪个环节出了问题，都影响案件的公正审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也得不到维护。为此，莫琳潜心研究与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件审理的法律法规、

司法解释及部门规章，对比裁判文书网上相关的案例，找经验，弥补自己的不足，业务水平得到提升。

莫琳承办的一起所有权确认纠纷案件，原告是一位78岁的老人，住在养老院。去送达传票时，年迈的老人对案件事实情况阐述不清楚，更谈不上掌握法律知识。为方便老人诉讼，莫琳与当地法律援助中心联系，向其介绍老人情况，该中心指派资深律师为老人提供法律援助，切实保障了老人的合法权益。



莫琳

热血丹心促和谐

——记大安市人民法院舍力法庭庭长张作瀚

●李迎明



张作瀚

张作瀚所在的舍力法庭只有两名审判员、一名书记员，但却要负责全辖区民事案件的立案、审判、执行及送达工作，如何提高工作效率是个难题。经过不断探索实践，张作瀚将案件依收案时间先后排列，定出时间表，按计划审结。他在庭审前认真阅读卷宗，制定周密细致的庭审提纲，为开庭审理做好充分准备；在庭审过程中和庭审后认真进行评议，反复推敲案情，力争将每件案件办成铁案。

为了多办案、办好案，他白天忙于接待当事人、开庭、送达文书，晚上查阅案卷、写庭审提纲、制作裁判文书，绝大多数裁判文书都是在业余时间完成的。大安市某小区54户业主以开发商未达到承诺的标准等事项为由将开发商起诉至大安市法院。该案历经一审、二审、再审，由于双方当事人争议非常大，一直未能得到圆满解决。此案发回重审后，院里选派张作瀚为承办人。张

作瀚与其他合议庭成员充分了解54户业主代表的请求后，与业主代表和开发商进行沟通，提出解决方案。经过调解，双方当事人达成一致意见，此案圆满解决。

在办理农村法庭案件时，由于当事人法律意识淡薄，很多案件不能及时有效地提供证据，如果草率地下判，可能会引发更大的矛盾。苏某诉李某占有物返还纠纷一案，因涉争议标的物为200只活羊，不但不便于管理，而且双方情绪激化，立案前后双方发生斗殴两次均经公安机关处理，如不及时解决，将酿成一场旷日持久的官司，对双方都不利。张作瀚带领合议庭成员先后5次到原、被告家中及村委会走访，动员、核数、拍照，借鉴多年养羊人经验进行羊群分离，并邀请司法所、派出所村委会参与调解，双方终于庭外达成和解。

张作瀚耐心细致地给当事人做工作，使他们感

到法院是讲理的地方，即使自己败诉了，也不至于无理缠诉。在办案中，张作瀚注重从立法本意、立法精神上理解、掌握法律的精髓，既维护民事审判的法律尊严，又保障当事人的切身利益。在审理原告陈某诉被告黄某健康权纠纷一案中，因被告是个个体工商户，原告系外地打工人员，原告胜诉后，在执行过程中担心被告与当地法庭有关系，找到张作瀚扔下1000元匆匆离去打工，之后与其电话联系说是给他的交通费和电话费。为了不让当事人有负担，送达均是通过邮寄后电话确认，经多方做工作，5万多元赔偿款全部到位，张作瀚把执行款与1000元一同给了原告。

2010年，张作瀚被吉林省委政法委、吉林省高院评为执行积案先进个人；2011年，被吉林省高院评为优秀法官；2012年，被最高人民法院评为全国法院办案标兵；2015年，被最高人民法院评为全国优秀法官。